應用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9.05.31　99 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第一條　為審理應用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升等，茲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填具教師升等申請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一式三份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並須自申請人提出日起十四日內完成審查。

第三條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其計分方法如下:

一、　本校年度教師評量成績需達八十(含)分以上。

二、　申請升等資格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申請人於原職等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成績須在七十(含)分以上。

(二)、　升等教授者：於原職等內，應有本要點第五條所列之 B 類以上著作至少三篇，且應有本要點第六條第一款所列之 A 類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作品至少一篇。

(三)、　升等副教授者：應有本要點第五條所列之 B 類以上著作至少二篇，而且，其中應至少一篇 B 類以上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作品。

(四)、　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本要點第五條所列之 B 類以上著作至少二篇。

(五)、　代表著作：

1. 需提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於取得該職等後且五年內出版者，或已獲「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代表作。
2. 不得為博碩士論文原稿之一部份。未曾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或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備核驗。
3. 代表著作須以「海軍軍官學校」全銜刊登。
4. 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
5. 代表作如係二人或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附送所有作者對該著

作之貢獻說明書。

(六)、 參考著作

1. 自選於申請升等時該職等五年內出版者或已獲「被接受」之學術性著作及其證明文件者列為參考著作。
2. 不得為博碩士論文原稿之一部份。
3. 參考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海軍軍官學校」全銜刊登。

第四條 本系對升等審查之教評會組成，置委員三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會議主席(因故缺席得由委員互推)，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如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應行迴避，委員人數因此不足時，得選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組成；如為一般學科部其他學系學者則簽請一般學科部主任選聘之，如為非一般學科部校內學者及校外學者則簽請校長選聘。校外學者得支領出席費。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由會議主席對申請人之資料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第五條 本要點第二條所稱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研究著作之分類準則如下：

A 類：收錄於 SCI、SSCI、TSSCI 或 EI 之科學、工程或資訊相關著作。

B 類：其他國內、外經審查之學術期刊、專書或專利。

C 類：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雜誌專論。

D 類：其他學術性之出版品。

第六條 本要點所稱申請人原職等之年資計算，以教育部所頒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

第七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系教評會決議之。

第九條 本系教評會綜合考評應依本要點第三條之標準為之。若綜合考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本系教評會須將會議之決議、未通過理由及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儘速通知及退還升等申請人。本系教評會通過審查之升等申請案，系主任應於通過後十四日內，將系教評會會議記錄、代表著作、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升等有關資料，提送一科部進行審查。

第十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四日內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部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